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彩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杰恩斯·马汗**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中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的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残字【2022】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救助流程的工作提醒、《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259号文件，米东区残联依据目标任务分配开展2024年残疾人康复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工作。
  
（2）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③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④残疾人评定补贴。
  
（3）2024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9人;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20户;③残疾人文化进家庭15户;④残疾人评定补贴15人。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259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项目资金，共安排预算36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余2.58万元，年初预算拨付资金33.42万元，年中调减资金3.32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2.68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32.6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①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8人，预算资金24.71万元，支付24.71万元；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20户，预算资金7万元，支付7万元；③残疾人文化进家庭15户，预算资金0.75万元，支付0.75万元，;④残疾人评定补贴15人，预算资金0.22万元，支付0.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参与社会活动能力。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解决了残疾人如厕难、洗澡难、做饭难等现实问题，提高了残疾人居家环境和生活质量。残疾人文化进家庭开展残疾人读书分享会、文艺演出等活动，提升残疾人文化自信。残疾人评定补贴，解决了残疾人残疾鉴定费用的问题。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①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8人，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20户③残疾人文化进家庭15户；④残疾人评定补贴15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资金在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残疾人评定补贴投入带来的效益可以通过设置数量指标—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完成2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户数、完成15户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户数、完成15名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项目完成时间；满意度指标—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全程对该项目完整体现并进行跟踪监控。
  
其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残字【2022】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救助流程的工作提醒，保障了残疾人工作有效实施，该项目总预算资金32.68万元，计划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残疾人评定补贴等项目，实际执行32.68万元，总体完成了100%。
  
项目评价数据来源于上级文件、单位会计支付凭证中的票据、补助发放表及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彩金）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2024年中央残联下达残疾人康复工作任务，拨付资金30.1万元，主要用于①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8人，预算资金22.13万元；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20户，预算资金7万元；③残疾人文化进家庭15户，预算资金0.75万元;④残疾人评定补贴15人，预算资金0.225万元。
  
项目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备项目资料。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证据，查阅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资料。根据取得的依据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分析。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产出数量指标“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的目标值是=18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9人。数量指标“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 ”的目标值是≥20户，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户。数量指标“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的目标值是≥15户，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户。数量指标“残疾人评定补贴”的目标值是≥15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人。有需求的残疾人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90%，实际产出数为90%。补助资金严格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资金支持，残疾儿童能获得专业康复训练使残疾儿童在运动能力、语言沟通、认知水平等功能上得到改善，项目资金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让更多家庭能够承担起孩子的康复需求，家庭幸福感和生活质量得以提升。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解决了残疾人生活，出行等困难，极大提升残疾人居家安全性，增强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并完成。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规范。依托乌鲁木齐儿童福利院和第一人民医院、爱心园、长安脑病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为我区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过低，8-1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无项目文件支持。康复机构缺乏规范化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人数（户数）与计划服务人数（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人数（户数）/计划服务人数（户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服务人数（户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本年度内计划服务人数（户数）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数
  
 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产出 产出质量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服务数与实际服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服务数/实际服务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项目在一定统计周期内按规定时限完成发放的残疾人补助资金占应发放补助资金的比例，用于衡量补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反映正常落实效率和民生保障的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补助资金/应发放补助资金\*100%
  
及时发放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应发放补助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拨付的资金。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项目实际执行与预算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全年执行支出/全年预算）\*100%
  
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
  
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不得满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彩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的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的要求。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259号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方法）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54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54 90.78%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5 5 10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数 5 5
  
 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5 5
  
 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 5 5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有需求的残疾人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 10 10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 2 2 10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1 1 100%
  
 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2 2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抓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按照“一户一案”的要求，中央财政投入7万元完成无障碍改造20户，解决了残疾人如厕难、洗澡难、做饭难等现实问题，残疾人满意度100%。为15名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补贴和上门评残服务。圆满完成自治区“十大民生实事”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辖区肢体、听力、言语、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多措并举，持续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总体目标。为残疾人实现精准化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听力、言语、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依托乌鲁木齐儿童福利院和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爱心园、长安脑病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为我区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扎实开展残疾人需求精准摸底调查，为残疾人开展“量体裁衣”式康复服务，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服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中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的“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的要求。同时，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部门职责第三项、第四项要求的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依据中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的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的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259号文件及米东区残联依据目标任务分配开展2024年残疾人康复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实施实际相适应，能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数、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项目完成时间）、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项目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康复机构向残联递交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完成进度表、第三方业务代理合同等方式获得数据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单位预算编制依据上级项目资金任务分配如下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8人，聋儿听力言语、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及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7万元，盲及低视力儿童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0.05万元;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数20户;③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15户，500元/户/年;④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15人，150元/人/年。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依照乌财社【2023】259号文件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残疾人补助资金依照实际需求分配资金，对于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会分配资金用于康复训练，如对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效显著，在最好的救助年龄段给予康复救助，为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让更多的残疾儿童得到救助，因此会根据其训练周期和项目内容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对于经济条件较好的残疾人家庭，补助资金的分配会相对谨慎，更侧重于提供政策指导和就业扶持，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会建立严格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资金分配中严格依照乌财社【2023】259号文件执行，确保残疾人补助资金能够公平、公正、合理分配到每一个需要的残疾人手中。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54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年初拨付预算资金为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2,58万元），年中追减资金3.32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2.68万元，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项目进程按期支付到各康复机构及残疾人或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100%。得分为5分。
  
   
预算执行率：乌财社【2023】259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数36万元，全年预算数32.68万元（年中追减3.32万元），全年执行32.68万元，故预算执行率100%，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残字【2022】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救助流程的工作提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各项经费支出实行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54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严格依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残字【2022】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救助流程的工作提醒。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补助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的目标值是=18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8人，实现了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故“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数 ”的目标值是≥20户，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户，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解决了残疾人如厕难、洗澡难、做饭难等现实问题，提高了残疾人居家环境和生活质量。残疾人文化进家庭开展残疾人读书分享会、文艺演出等活动，提升残疾人文化自信。故“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数”指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的目标值是≥15户，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户，残疾人文化进家庭开展残疾人读书分享会、文艺演出等活动，提升残疾人文化自信，融入社会的信心。故“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指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的目标值是≥15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人，该项目的实施为残疾人补助部分残疾鉴定费用，解决了困难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资金困难的问题。故“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使用合规率≥90%，实际产出数为100%，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康复机构完成率及时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按照资金支付流程，于2024年11月将资金拨付到医疗机构及残疾人，故有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计划时间为2024年2月，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严格按项目进展及时发放。故补助发放及时率100%，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全年预算32.68万元，实际支出32.6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预算控制率=（全年执行支出/全年预算）\*100%=32.68/32.68\*100%=100%,。故项目预算控制率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覆盖率”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执行率100 %。得分为10分。
  
评价指标“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持续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不断完善残疾人文化服务和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人人享有公共文化”总体目标。执行率100 %。得分为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6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60份。其中，统计“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并完成。
  
2.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规范。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工作中多措并举，持续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总体目标。
  
3.依托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长安脑病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为我区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扎实开展残疾儿童精准摸底调查，为残疾人开展“量体裁衣”式辅助器具适配，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低，时间短，家长负担重。原因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周期是按年进行，但补助时间段是10个月，康复支出占家庭年收入比例高达50%-80%，形成“因残致贫、因贫弃康”恶性循环。
  
2. 乌鲁木齐市残联下发的《关于乌鲁木齐市16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文件于2021年8月到期后，8-1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无项目支持。
  
3. 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1.提高救助金额，切实减轻残疾儿童家长经济负担。扩大救助范围，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每年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师资力量培训。
  
2.建议对《关于乌鲁木齐市16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并继续实施，同时放宽救助年龄至18岁，通过持续的康复为残疾儿童少年日后的生活提供便利，同时也给家人和照顾者减轻照顾压力，为后续的职业康复打下基础。
  
3.多开展关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培训，使涉及资金使用的各部门加强对整体绩效管理的全面认识以及对整体绩效管理的重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整体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各项经费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增强项目整体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可衡量性，提升可执行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